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

清环顺清合审〔2023〕8号

关于广东双晨塑业有限公司年产全塑管4000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双晨塑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广东双晨塑业有限公司年产全塑管4000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清远市广东顺德清远（英德）经济合作区中南片区万洋众创城A04-13地块第15#101号-501号，全塑管的生产，规划年产全塑管4000万套，主要生产工艺为注塑、注头、抽管、封尾、印刷、烫金等。项目总用地面积1156.51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6012.9平方米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

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，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广东顺德清远（英德）经济合作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纳标准的较严者后，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广东顺德清远（英德）经济合作区第一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。

（二）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，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。项目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2-2015）及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41616-2022）相应限值的较严者；印刷/丝印过程产生的VOCs排放执行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 44/815-2010）相应限值；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—2022）；项目臭气浓度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。

项目挥发性有机物（VOCs）有组织排放总量应控制在0.0832吨/年以内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、减振等措施，确保项目运营期间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限值要求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，须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；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应立足于回收利用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、处置。

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、防雨淋、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，项目危险废物控制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等要求。

（五）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。健全环境管理制度，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，杜绝事故性排放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2023 年 6 月 12 日

抄送：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，肇庆一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。

广东顺德清远（英德）经济合作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6 月 12 日印发
